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1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6 个月，截至目前期限已经届满。

科丽特环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对科丽特环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科丽特环保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要求，对其2019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子公司为公司其他子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020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科丽特环保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辉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开发;发电站建设运营,城乡环境治理工程建设、运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及维护,城市综合管网工程建设、运营,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及维护,供水管网工程建设、维护,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自来水厂建设、运营维护,城市路灯安装维护(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清洁服务;物业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再生物资回收服务;室内外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生活垃圾处理置设备制造及销售;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网络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城乡水域垃圾清理;对环保行业的投资;劳务派遣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4日);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出资占比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丽特资产总额为932.30万元，净资产为886.69万元，负债总额45.6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1.0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0.65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31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科丽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58.66万元，净资产为1,085.04万元，负债总额2,373.6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08.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8.68万元，实现净利润198.35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科丽特环保向北部湾银行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及该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存单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科丽特环保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科丽特环保的相关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是为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目前科丽特环保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87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4.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9.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 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